

立杜絕賣盡根契人鄭發，有承父明置鬮分得埔園壹坵，週年配納大租土豆五斗，坐落土名豆子埔九芎巷，東至曾家田為界，西至曾、周家田園為界，南至佛公園為界，北至翁、葉家園為界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愿將此業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託中引就曾益吉號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價佛銀壹佰零叁大員正。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訖，園即踏明界址，付銀主前去起耕管掌，贖佃收租，永遠物業，與不敢阻當。保此業係是承父鬮分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為碍。如有不明，發出首一力抵当，不干銀主之事，一賣千休，寸土莫留，永斷葛藤，日後不敢言找，亦不敢言贖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杜絕賣盡根契一紙，帶上手契式紙，共叁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銀壹佰零叁大員正足訖。再炤。

代筆人鄭發秉筆（花押）

為中人郭□芋（花押）

知見人鄭右（花押）

日立杜絕賣盡根契人鄭發（花押）

道光拾捌年式月

